

2008年法律硕士大纲解析之民法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273612.htm 2008年法硕大纲总体来说变化不大，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民法方面，民法在法硕专业课的考试300分中占75分，它由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简答题、辨析题、法条分析题和案例分析题几种题型，考试内容涵盖面越来越广。所以总体来说，民法的考试难度在增加，尤其因为物权法的颁布实施，致使和物权有关的内容(从第八章物权的一般原理到第十五章占有)都发生了调整，民法中也增加了一些全新的内容，例如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、地役权等内容，民法的内容随着法律的变动变化的同时，它也越来越贴近我们的生活，例如新增的宅基地使用权，它就在我们的生活中。因此民法的学习显得很重要的同时，它的难度也在增加，所以，在学习民法时对新增内容重点掌握的同时，也要注意其它部分，例如债、侵权等。

一、对民法学2008年考试进行系统分析并作初步预测 我们都知道近几年来法律硕士联考的题型比较固定，今年也没有变化，所以我们要根据知识点的特点来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，看看那些知识点适合出客观题，哪些适合出主观题？

1、我们先来看看民法的历年考点：选择题中过去考试重复率较高的知识点有：民事法律事实中事件和行为的判断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后果、法人类型的界定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、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、最长诉讼时效与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与延长、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、担保物权的种类、权利质权的成立、留置权的适用范围、无因管理的认定、不当得利的认定、债的消灭原

因尤其是混同、提存的效力、要约和承诺的认定、定金与违约金的适用、租赁合同的期限、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及其起算点、名称权、代位继承、遗嘱的形式、过错推定责任的适用、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等。简答题往年考过的有：法人概念和特征、要约失效的情形、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(2000年)；法人成立的条件、保证的法律特征、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构成要件(2001年)；抵消与提存、赠与与遗赠、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、隐私权与名誉权(2002年)；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、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、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(2003年)；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别(2004年)；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条件的法律特点、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(2005年)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、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(2006年)。善意取得的含义与条件、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(2007)。辨析题综合性比简答题强。如2002年的题目是：某商店开展促销活动，部分商品打折销售，并在醒目处贴出“打折商品，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”的告示。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该告示加以评析；2003年是：“所有权是完全物权 非定限物权，意味着所有权人可以任意地对标的物行使其支配权。”试用民法学的知识和理论对所说法加以辨析；2004年是：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：“白纸黑字，不容抵赖”。请运用合同法理论知识对其加以辨析；2005年是：日常生活中，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：“一人做事一人当”。请用民法中侵权行为法原理对此加以分析。2006年是：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：“受人之托，忠人之事”。请运用代理的理论知识对其加以辨析。2007年是：日常

生活中，我们经常听到“有权不用，过期作废”的说法。如果此处“权”限定为民事权利，请用我国民法中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制度和理论对此加以分析。法条分析题，2000年是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89条关于共同共有和善意取得的规定、2001年是《民法通则》第83条关于相邻关系及其处理原则的规定、2002年是《合同法》第67条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和《民法通则》第130条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规定、2003年是《民法通则》第62条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、2004年又是《民法通则》第130条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规定、2005年是《合同法》第49条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、2006年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、2007年是 合同法 42条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。案例分析，2000年案例涉及到遗产继承问题有四个：包括必留份制度、遗产债务清偿、监护人设定、行为能力欠缺的人所签订的协议的效力；2001年案例考查的知识点有三个：委托行为、表见代理和侵权行为；2002年案例考查的知识点有四个：重大误解、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、合同相对性原理、善意取得；2003年考查的知识点有三个：无因管理、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、监护责任；2004年是纯粹继承案例，考查的识点有三：一是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；二是遗产的分割；三是遗产债务的清偿；2005年考查的知识点有三：效力待定合同、委托合同和授权行为的关系、行为能力的确认；2006年是单一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其考查的知识点有二：买卖合的效力与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所有权的取得。2007年是债权转让的条件及代位权的行使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